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有關

- (I)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 成立基金之關連交易;及
- (III) 收購新奧財務 4.5% 股權之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

為了履行本集團已簽訂的三份 LNG 採購長約以及獲取更多的 LNG 資源，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與王氏家族公司(i)訂立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接受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使本集團能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通過舟山 LNG 接收站接收進口 LNG 及(ii)訂立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王氏家族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進口 LNG，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成立基金

為了響應中國政府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藍天行動」），並將集中投資中國河北省廊坊區域的集中供熱、大氣污染防治、新能源及節能減排領域的項目，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廊坊新奧（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中智瑞繹（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廊坊財信（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基金。

收購新奧財務 4.5% 股權

為了滿足監管要求，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新奧（中國）與新奧控股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奧（中國）（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奧控股投資（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 1 億元。新奧財務乃一家服務內部的

公司，因此代價以資產淨值釐定。待售股份相當於新奧控股投資所持有新奧財務全部已註冊股本之 4.5%。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新奧財務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新奧財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奧控股投資將不再持有任何新奧財務的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自願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自願委任力高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合共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EGI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EGII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80%。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之投票權，王氏家族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按彙總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每年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由於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委任力高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控股投資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新奧控股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智瑞繹為新奧控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智瑞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i)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i)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收購事項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全部低於 5%，訂立(i)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收購事項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有關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背景

中國的能源結構逐步優化，國家訂立了到 2030 年天然氣佔國內一次能源消費比例從目

前 7% 提升至 15% 的目標。因此，中國的天然氣消費量將於未來一段時間維持快速增長。然而，國內天然氣生產量跟不上需求的增長，需要依賴天然氣進口來滿足龐大的需求。2017 年中國的 LNG 進口量便較 2016 年大幅增長 48%，成為全球第二大 LNG 進口國。

本集團於 2017 年的天然氣銷售量達到 196 億立方米，按年增長 37%，較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的 15% 增長為高。充足的上游氣源保障對發展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來源多元化，除了來自中國三大石油天然氣公司，還有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國際、國內貨源，以及王氏家族集團，進一步擴大氣源採購渠道可確保本集團有效維持城市燃氣項目供氣穩定、緩解採暖季保供壓力及穩定天然氣採購價格。

目前中國已投運的 LNG 接收站為 20 座（其中 16 座為三大國有石油天然氣公司持有），並未完全開放予第三方使用，而王氏家族集團擁有一座位於浙江省舟山的 LNG 接收站，並已於今年 8 月投入運營。本集團擬利用可優先使用王氏家族集團的 LNG 接收站的優勢，計劃於 2018 年第四季度陸續開始執行與三家國際 LNG 供應商簽訂為期五到十年且帶有照付不議條款的 LNG 採購長約，每年合同量合共約 144 萬噸。同時，本集團也計劃在該接收站採購進口 LNG 現貨，為發展天然氣下游分銷業務發展提供穩定充足的氣源保障。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與王氏家族公司分別訂立(i)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ii)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以接收及採購進口 LNG。

(i)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 2018 年 9 月 28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要旨	: 於協議期限內，王氏家族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使本集團能通過舟山 LNG 接收站接收進口 LNG。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中國的 LNG 接收站的使用服務費一般是根據當地物價局批准的使用服務費標準而釐定，釐定基準乃基於 LNG 接收站的投資成本、周轉量、運營成本、收益率等因素，物價局有權不時地對其進行審核及調整。

本集團向王氏家族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按照浙江省物價局根據以上所述之定價原則而釐定。該費用將根據實際使用量和時間計量，按市場慣例每月結算，及向王氏家族集團之指定賬戶支付。

本集團會確保王氏家族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是按一般商務條款作出。本集團將會向

市場其他相若的 LNG 接收站供應商索取報價（如有），以確保王氏家族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如市場上沒有其他相若的 LNG 接收站服務可供選擇時，本集團會將王氏家族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與王氏家族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如有）作比較，以確保王氏家族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出的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預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截至 2019 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十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
人民幣	238,000,000	685,440,000	714,000,000
(約港元)	270,716,033	779,662,174	812,148,098

就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預計本集團的 LNG 潛在需求量以及分銷能力；
2. 預計現有 LNG 採購長約每年的執行進口量；及
3. 預計浙江省物價局對舟山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費的核准價格。

訂立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使用王氏家族集團的 LNG 接收站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在中國的 LNG 接收站尚未市場化的情況下，能獲得優先、穩定及富彈性的碼頭使用窗口期，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接收能力履行已簽訂的 LNG 採購長約；及
2. 促進本集團的國際 LNG 採購業務，增加天然氣貨源供應的多元化，為本集團拓展下游業務提供穩定可靠的支持。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由於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出具下列獨立意見。

以下列載了力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出具的獨立意見，以及達至獨立意見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誠如本公告中「交易背景」及「訂立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為了確保下游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及分銷，訂立了帶有照付不議條款的 LNG 採購長約，當中列明每年必需採購的最低 LNG 數量。該等 LNG 採購長

約為期五年至十年不等。因此，本集團必需長期使用中國 LNG 接收站服務進口該等 LNG。惟目前中國 LNG 接收站尚未大規模向第三方開放，本集團無法確保取得其他 LNG 接收站窗口期以履行已簽訂的 LNG 採購長約。因此，本公司訂立三年期以上的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避免因不能獲取 LNG 接收站服務而無法履行本集團於 LNG 採購長約下的承諾。經考慮以上所述，力高認為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三年期以上的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

- b) 在考慮與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性質相近的協議之相關期限是否屬於常見商業慣例時，力高識別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了類似的超過三年期的接收站服務協議，並且比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年期更長。鑒於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性質與上述之合同相近且年期較短，力高認為訂立三年期以上的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屬常見商業慣例。

(ii) 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	2018 年 9 月 28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要旨	:	於協議期限內，王氏家族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進口 LNG。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王氏家族集團就採購 LNG 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鄰近的由中海油寧波 LNG 接收站之掛牌價而釐定。

本集團將於向王氏家族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具體採購合同前，在上述提及之中海油寧波 LNG 接收站取得市場價格資料，其後向至少兩家鄰近的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進行比較。經計及 LNG 價格、付款條件及運輸成本等因素後，而選定 LNG 供應商。該費用按市場慣例將於 LNG 交付前向王氏家族集團之指定賬戶預付。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預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1,520,000,000	1,665,000,000	1,665,000,000
(約港元)	1,728,942,729	1,893,874,765	1,893,874,765

就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預計本集團的 LNG 潛在需求量以及分銷能力；
2. 本集團預計向王氏家族集團採購的 LNG 量；
3. 預計王氏家族集團可供應的 LNG 量；及
4. 中海油寧波 LNG 接收站之全年平均掛牌價格。

訂立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向王氏家族集團採購 LNG 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更充裕的 LNG 供應可促進本集團下游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及分銷；及
2. 借助王氏家族集團的 LNG 接收站及其上游的資源，可以提高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貨源的多元化及議價能力。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期限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鑒於(i)王先生擁有王氏家族集團之股份，被視為擁有王氏家族公司的權益；(ii)王子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作為王先生之子；及(iii)王先生、王子崢先生及張葉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王氏家族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I. 有關成立基金之關連交易

交易背景

廊坊財信經由廊坊市委、市政府批准設立的市屬國有企業，根據政府授權代行政府投資基金出資人職責，以落實政府重大決策部署為投資重點。為響應中國政府的藍天行動，廊坊財信希望發揮政府投資基金作用，通過子基金引導社會資本集中投資中國河北省廊坊區域的集中供熱、大氣污染防治、新能源及節能減排領域的項目。廊坊財信負責先為子基金初步訂立出資總額、基金投向、投資要求及收益分配，然後徵集基金管理人。中智瑞繹於廊坊財信徵集的公開招標中被確認為項目中標人。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廊坊新奧（由中智瑞繹引薦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中智瑞繹（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廊坊財信（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18 年 9 月 28 日
- 訂約方** : (1) 廊坊新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2) 中智瑞繹，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3) 廊坊財信（作為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廊坊財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出資**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規模將為人民幣 24.4 億元，並分三期出資如下：

	第一期 人民幣千元	第二期 人民幣千元	第三期 人民幣千元	總出資 人民幣千元	%
廊坊新奧	221,940	791,600	791,460	1,805,000	73.98
廊坊財信	75,000	267,500	267,500	610,000	25.00
中智瑞繹	3,060	10,000	11,940	25,000	1.02
	<u>300,000</u>	<u>1,069,100</u>	<u>1,070,900</u>	<u>2,440,000</u>	<u>100.00</u>

第一期出資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收到中智瑞繹所發出的支付通知書後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資分別將於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各期的出資期限及比例可按基金的實際需要在該等合夥人各自同意之總出資額度內予以調整。

出資額乃經該等合夥人公平磋商後基於基金的資金需要及投資目標釐定。

- 基金目的** : 基金旨在響應中國政府的藍天行動，並將集中投資中國河北省廊坊區域的集中供熱、大氣污染防治、新能源及節能減排領域的項目。

- 基金期限** : 基金期限為自基金成立日起五年，可按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延長。

- 投資決策委員會** : 該等合夥人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為五人，其中兩名由中智瑞繹委派，兩名由廊坊新奧委派，一名由廊坊財信委派。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負責關於基金投資的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須經有關會議全體出席成員的一致同意，並由中智瑞繹執行。

- 投資決策流程** : 基金之投資決策流程如下：
- (1) 普通合夥人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以提交予投資決策委員會；及
 - (2)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審議投資項目並作出最終決策。
- 基金管理及營運** : 中智瑞繹將獨自負責（而廊坊新奧及廊坊財信將不會參與）基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惟按有限合夥協議需要該等合夥人會議批准的保留事項除外。在前述該等合夥人會議上，每名合夥人均有一票，而廊坊新奧及廊坊財信亦擁有否決權。
- 基金將按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與中智瑞繹訂立管理協議。
- 管理費用** : 普通合夥人將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用。
- 收益分配** : 除非該等合夥人另行一致同意，收益分配（經扣除合夥人所有開支）將於基金期限結束時按以下方式以現金作出：
- (1) 按序償還該等合夥人的實際出資額，順序為(i)廊坊財信、(ii)廊坊新奧及(iii)中智瑞繹；及
 - (2) 扣除上述(1)的分配後之收益將按各合夥人出資金額比例進行分配。
- 廊坊財信進一步同意將其獲分配之超額收益（即在扣除以年化收益率 2.5%計算之收益的部分後之基金收益）的 50%讓予廊坊新奧。
- 投資退出** : 基金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組合投資時，可依法選擇適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權益轉讓、轉讓企業股權、清算等，以及投資決策委員會認為其它適當的方式，惟合夥人沒有回購義務。
- 合夥人的責任** : 中智瑞繹將為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而廊坊新奧及廊坊財信將以其各自認繳的出資額為限為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主要業務。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基金將會追求明確投資方向及目標。參與基金將有助本集團響應中國政府的藍天行動及受惠於其衍生的商機並貢獻社會，符合本公司建立現代能源體系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質的使命。除本集團出資所得的收益分配外，如上述，若收益已達若干水平，本集團亦可按有限合夥協議分享廊坊財信的額外分配。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對基金的注資及承諾。

一般事項

鑒於(i)王先生作為中智瑞繹的一名實益擁有人；(ii)王子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作為王先生之子；(iii)王子崢先生及張葉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作為中智瑞繹母公司（即新奧控股投資）之董事；及(iv)王冬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是中智瑞繹之董事兼總經理，彼等被視為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有限合夥協議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有關收購新奧財務 4.5%股權之關連交易

交易背景

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新奧（中國）與新奧控股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奧（中國）（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奧控股投資（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訂約方：(1) 新奧（中國）（作為買方）；及
(2) 新奧控股投資（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新奧（中國）（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奧控股投資（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新奧控股投資所持有新奧財務全部已註冊股本之 4.5%。

新奧控股投資出資的已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9,000 萬元，乃待售股份之原投資成本。

代價及付款：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 1 億元（「代價」）。

新奧財務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25.52 億元，主要由信貸資產約人民幣 73 億元（具體為給本集團之成員企業（指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本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之貸款約人民幣 62 億元及融資租賃約人民幣 11 億元）、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同業的款項約人民幣 21 億

元等流動資產，以及向本集團之成員企業吸收的存款約人民幣 69 億元等流動負債構成。由於新奧財務為一家服務內部的公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賬面值可反映其公允價值，因此新奧（中國）及新奧控股投資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乃根據新奧財務經分配股息後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22.23 億元）並參考了一份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的估值（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約人民幣 23.00 億元）後釐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新奧（中國）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於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由新奧控股投資以書面通知之較早日期支付代價：

- (1) 新奧財務進入破產、停業、清算或註銷程序；
- (2) 新奧（中國）違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其他義務，包括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及
- (3) 中國國家政策、法規或市場環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
 - (i) 可能對新奧（中國）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 新奧（中國）未能及時提供充分保障措施。

新奧（中國）應付代價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 支付代價以下列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為前提：

- (1) 新奧（中國）及新奧控股投資已簽署股份轉讓協議；
- (2) 新奧控股投資已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待售股份獲得所需的全部授權、同意及批准；
- (3) 新奧（中國）的股東按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及
- (4) 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監管局核准。

收購事項完成 : 達成先決條件後，新奧控股投資須於新奧（中國）清付代價後 30 天內向新奧（中國）轉讓待售股份，並應協助新奧（中國）完成有關待售股份過戶至新奧（中國）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申請。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新奧財務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新奧財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奧控股投資將不再持有任何新奧財務的權益。

有關新奧財務的資料

新奧財務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一家有限責任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其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並接受其監督。新奧財務的業務活動均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及監督。

新奧財務現時主要為本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之諮詢、代理業務；(2)實現交易款項之收付；(3)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4)提供擔保；(5)辦理委託貸款；(6)辦理商業票據承兌與貼現；(7)辦理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之結算、清算方案設計；(8)存款服務；(9)從事同業拆借；(10)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11)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12)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13)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及(14)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和買方信貸。

新奧財務向新奧控股投資成員主要提供實現交易款項之收付、存款等服務但不包括提供擔保及直接貸款。2016年及2017年新奧財務與新奧控股投資成員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僅分別為人民幣229,521元及人民幣69,426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新奧財務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4.76億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新奧財務經審核財務報表，新奧財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約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審核) 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201,128	205,562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148,091	152,067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017年以來金融監管政策發生調整，根據當前監管政策新奧控股投資不符合作為新奧財務的股東資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監管局通知新奧財務盡快解決股東資格不符的情況，因此過往由新奧財務提供予新奧控股投資成員之服務須停止提供。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已持有新奧財務95.5%之股權，而鑒於新奧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向集團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其為一家服務內部的公司，本公司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後，新奧控股投資將不再持有新奧財務的任何股份。新奧財務可以更加聚焦提供服務予本集團，充份發揮本集團的結算和清算平台、資金管理平台及籌融資平台的作用，在加強本集團資金的集中管理、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減低本集團的籌融資成本以及防範金融風險方面，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金融綜合服務及支持。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i)新奧控股投資由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共同實益全資擁有；(ii)王子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為王先生之子且為新奧控股投資之董事；及(iii)張葉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新奧控股投資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且彼等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其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2 日之公告所披露，新奧財務與新奧控股投資續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新奧財務同意按一般商務條款向新奧控股投資成員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該協議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已按照相同的條款續訂。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76(1)及 14A.90 條屬於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後，新奧財務將不再向新奧控股投資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新奧財務與新奧控股投資同意終止金融服務協議。新奧財務或新奧控股投資概不會因終止金融服務協議已遭受對方任何申索。

IV.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車船用加氣站及綜合能源項目，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LNG 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王氏家族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王氏家族集團之成員企業。王氏家族集團之業務覆蓋能源板塊，包括能源化工、LNG 接收站、LNG 採購及銷售；生活板塊，包括地產、旅遊、文化及健康產業；互聯網板塊，包括智慧城市運營、產業網、雲數據和人工智能。

中智瑞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廊坊財信為一家市屬國有企業，根據授權代行政府投資基金出資人職責，以落實廊坊市委、市政府重大決策部署為投資重點。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售股份及投資諮詢。

新奧控股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員主要從事能源化工、文化、地產與旅遊及智能能源業務。

V.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自願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自願委任力高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合共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EGI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EGII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80%。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之投票權，王氏家族公司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按彙總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每年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由於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委任力高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控股投資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新奧控股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智瑞譯為新奧控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智瑞譯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i)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i)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收購事項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全部低於 5%，訂立(i)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收購事項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I.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等工作。為了進一步確保所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申報時言及的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1. 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倘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因實際情況須作出修訂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准批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及審閱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皆符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不超過其建議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考慮 (i) 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年度上限餘額的預警制度是否有效地執行；(ii) 執行合同之條款是否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 不時對管理層作出改進措施及推薦建議，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完善有效；
4.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核及發表意見；
5.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於年報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且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受到本公司適當的監管。

除上述者外，就該等交易，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及給予建議，並說明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新奧（中國）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新奧控股投資收購待售股份；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本公告「III. 有關收購新奧財務 4.5% 股權之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II」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持有 50%；
「新奧控股投資成員」	指	新奧控股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新奧控股投資」	指	新奧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財務」	指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廊坊新奧」	指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新奧財務與新奧控股投資於 2013 年 1 月 4 日訂立的有條件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奧財務向新奧控股投資成員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基金」	指	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名為廊坊市藍天基金（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廊坊財信」	指	廊坊市財信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力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廊坊新奧（作為有限合夥人）、中智瑞繹（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廊坊財信（作為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基金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訂立之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氏家族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訂立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
「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氏家族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訂立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
「該等合夥人」	指	廊坊新奧、廊坊財信及中智瑞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新奧財務全部已註冊股本之 4.5%；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新奧（中國）（作為買方）與新奧控股投資（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新 LNG 採購框架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王氏家族公司」	指	一家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該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王氏家族集團」	指	王氏家族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中智瑞繹」	指	中智瑞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舟山 LNG 接收站」	指	王氏家族集團擁有的舟山 LNG 碼頭，位於浙江省舟山市舟山經濟開發區；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使用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7915 之兌換率進行換算，僅供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2018 年 9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